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爱心早餐企业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爱心早餐企业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地址: 瀍河回族区

发包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 洛阳市鑫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6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爱心早餐企业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市鑫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现就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卫爱心早餐配送服务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及内容

1. 服务期限:2年(自2024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1月18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合作的,双方另行订立合同。

2. 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要求的环卫爱心早餐的品种、数量、质量及价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须提前两天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每周的食谱,食谱内容应清楚标明品名、质量、数量及其它特殊要求等。

二、早餐标准、质量、数量、送达时间及验收事项

1. 标准:为一线早班清扫保洁人员每人每天提供1份(次)环卫爱心早餐,餐费标准不低于5元/份。早餐品种包含馒头(包子、花卷)、汤(粥)、鸡蛋、时令炒菜(腌制菜、咸菜、榨菜除外)等。

2. 质量:卫生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并根据季节变换、时令变化,确保所有食品都是当天现做,食材新鲜,保质

保量，安全卫生。同时需满足各民族饮食习惯。

3. 数量: 甲方于每天下午 16:00 前将次日的早餐总数量通知乙方，方便乙方准备次日的早餐。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早餐总数量准备送餐清单，壹式叁份，甲方、乙方、环卫公司各留存一份。每份环卫爱心早餐主食不低于 250 克、汤(粥)不低于 500 毫升、小菜不低于 100 克。

4. 送达时间: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天早晨 6:00 至 7:30 将环卫爱心早餐送至甲方规定的 6 个环卫爱心驿站。如果送餐时间迟到三十分，乙方向甲方支付当天货款 3% 的违约金。

5. 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壹式叁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换货。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中标金额为 102195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共计 280 人，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标准。

2. 早餐费用依据每季度的实际考核结果，在下一季度初进行结算，由甲、乙双方根据每月的订餐清单，按照实际就餐人数确定结账金额，据实结算，乙方需提供两份正规发票。甲方按每人每天 4 元结算(包含市工会的每人每天 2 元);环卫作业一体化公司按每人每天 1 元结算，由甲方协调区实施主体诚助公司、环卫作业一体化公司结算，以转账形式结清。

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的环卫爱心早餐质量、数量不符合甲方要求，造

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因乙方送货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合同生效及未尽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经双方核实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纠纷时，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法院裁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维东

电话：139399012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三件

电话：188 3888 8111

账号：94100701006059666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洛阳市城关支行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城关镇汉魏大道与永平路交叉口

热力公司 1 号院内

2023 年 12 月 6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瀋河政采磋商（2023）0075 号

采购编号：瀋政磋商-2023-33

代理机构编号：HZ-2023-115 号

致：洛阳市鑫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洛阳市瀋河回族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爱心早餐企业项目已经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根据 2023 年 12 月 05 日评标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壹佰零贰万壹仟玖佰伍拾元整（¥1021950.00 元），服务期：两年，质量承诺：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公章）



2023 年 12 月 05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12 月 05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各一份）。